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

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管理。

三、《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追加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数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周利民先生、朱奇先生、周志军先生、张长红先生、黄争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宫蒲玲